

证券代码：300375

证券简称：鹏翎股份

公告编码：2018-032

##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洪起先生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前提议：调整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原有利润分配方案基础上增加现金分红比例，即将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40元（含税）提高至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方案

基于公司稳健的经营能力、良好的财务状况及公司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考虑公司股本总额较小，并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使公司的价值能够更加公允、客观的体现，从长远角度回报投资者，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先生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前提议：调整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原有利润分配方案基础上增加现金分红比例，即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40元（含税）提高至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9,254,712.8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624,131,531.64元，减去派发2016年度现金股利44,547,977.57元，2017年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698,838,266.93元。2017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45,311,800.32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按照母公司和合并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17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确定为不超过645,311,800.32元。

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1,689,4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由于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且该议案已经过 2018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目前尚未启动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工作。如果在权益分派实施前进行了回购注销工作，将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1日